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2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賴江海、梁淑惠、陳偉志、江良淵、戴志君、范萬釗、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雲天寶、章宗耀、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魏文元、林信雄、陳中振、殷東成、朱振群、李安妤、黃國峯、楊郡慈、靳邦忠、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彭正宇、李銷桂、王金倉、邱俊良、李國祿、魏嘉憲、彭惠珠、林鶴斯、郭慧龍、羅鈞盛、魏銘德、羅之吟、張愷容、鄭依珊、高佩菁、周旻樺、謝一如、林曉含、賴淑青、王金鳳

伍、頒/獻獎：

表揚本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工作輔導訪視績優學校，共 9 所績優學校：(一) 國中組，特優：石光國中，優等：照門國中、富光國中；(二) 國小 A 組，特優：新星國小，優等：枋寮國小、文山國小；國小 B 組，特優：雙溪國小，優等：橫山國小、六家國小，恭請縣長頒發獎狀。(教育局)

陸、審查提案：

(一) 人事處：

案由：廢止「新竹縣各機關不具銓敘資格公務人員退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警察局：

案由：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警察局：

案由：為辦理內政部「111年至113年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核定補助本縣111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1,208萬7,000元(中央款)，擬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勞工處：

案由：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112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因112年度預算編列不足244萬4,000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辦理112年度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關係與福利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民政處：

案由：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 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12年度「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700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教育局：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二重國小等 39 校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總經費 714 萬 7,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總經費 2,425 萬 3,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及「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產業發展處：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府「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教育局：

案由：廢止「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地政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新台幣99萬元(中央款)，因112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地政業務-地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辦理「112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總經費300萬元(中央款76萬8,000元，縣配合款223萬2,000元)，因112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辦理「112年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案，總經費120萬元(中央款84萬元，縣配合款36萬元)，因112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2年度先行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環境保護局：

案由：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定補助「112年度新竹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經費新臺幣345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業務-環境保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工務處：

案由：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縣111年尼莎風災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2,147萬3,000元，擬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及「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工務處：

案由：交通部111年度核定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第4期特別預算」等5案之工程經費計1億2,177萬元(中央款9,985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2,191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 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87 萬 5,000 元(中央款 70 萬元，縣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醫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縣辦理「111 年至 112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100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所轄尖石鄉公所及五峰鄉公所辦理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1,645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踏查與再建構-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100 萬元（中央款 70 萬元，縣配合款 30 萬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衛生局：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100 萬 7,000 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新竹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總經費 90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 勞工處：

案由：有關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推動精障者就業準備計畫-「我的人生，我做主』」，總經費新臺幣 47 萬 5,873 元，因 112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47 萬

6,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辦理 112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3 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Wah! 幾散竹東」，因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55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715 萬 3,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新竹縣辦理經濟弱勢家庭促進就業及教育培力方案服務計畫」等 4 項計畫，因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計 26 萬 7,000 元（中

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柒、各單位發言：

一、產業發展處：

報告事項：

「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北埔鄉行政中心遷移案），業經 112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交通旅遊處：

（一）報告事項：

新竹縣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3 鄉鎮（竹東、湖口、新豐）50 站點，預計 4 月中旬啟用：

1. 111 年實績：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竹北市陸續啟用 51 站、440 輛車，111 年租賃用量達 31.8 萬，年度平均周轉率 3.9 轉，全國排名第三名，僅次於雙北市。
2. 112 年進度：目前已完成竹東鎮（18 站）、湖口鄉（18 站）、新豐鄉（14 站）3 鄉鎮站點設置會勘，2-3 月陸續施工，預計最快 4 月中旬啟用 3 鄉鎮 50 站點、350 輛車，啟用站點主要為大眾運輸節點、學校及機關等。
3. 112 年竹北擴充：112 年 2 月 10 日副縣長主持「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與竹北市公所業務聯繫會報」，會上竹北市公所有意願挹注 8,000 萬元經費與本府共同推動，廣增站點及車輛數（初估擴充後總站數可達 125 站，1,100 輛車），以提供竹北市民眾完善公共自行車服務。

（二）主席裁示：

有關新埔鎮及芎林鄉 Youbike 公共自行車設站事宜，可依竹北市之擴充模式，洽詢新埔鎮公所及芎林鄉公所有無資源可挹注共同推動。(交通旅遊處)

三、政風處：

報告事項：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 111 年度本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作業：依據法務部函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0%，按本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為 175 人，應抽出實質審查人數為 18 人，再依 2% 之比例，從上開實質審查 18 人中抽取 1 人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查。本日(2月14日)主管會報結束後，恭請陳副縣長見賢擔任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公開抽籤作業主持人及抽籤人，歡迎各位主管或申報人留下見證。

四、行政處：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112 年第 1 次幕僚長會議達成 9 案合作決議：幕僚長會議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新竹市政府召開，由陳秘書長季媛率領本府相關局處與會，針對交通及垃圾處理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共達成 9 案合作決議，說明如下：

(1) 共同成立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以暢通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創共榮共好之願景。

(2) 交通議題：

A. 經國橋智慧交通整合計畫及國一縣市交流道協控及平面道路時制重整合案，建置大新竹運輸智慧科技交控系統，提高道路紓解效率。

B. 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跨頭

前溪橋替代道路、經國大橋新竹市轄內部分道路改善等合作案，推動交通改善建設，舒緩上下班通勤塞車問題。

C. 合作規劃大新竹地區通勤通學族群月票優惠方案，共同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減輕通勤民眾負擔。

(3) 環保議題：

A. 垃圾處理合作方案：

(A) 為求新竹縣市共榮發展，新竹市政府同意恢復垃圾處理量從每日 120 公噸提升至 150 公噸。

(B) 請新竹市焚化廠繼續收受本縣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

(C) 本縣協助新竹市政府媒合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暫定數量為 10,000 公噸。

B. 相互提供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監測即時數據，建置於網站供民眾隨時查詢及公務運用。

2.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啟動儀式：

(1) 臺中市政府延續七縣市「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成功模式，今（112）年邀請新竹市加入擴大運作，並規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辦理，會議主軸為「八強作好球連線」，期透過平台啟動儀式再創合作高峰。

(2) 112 年「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為本縣主政，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府內籌備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請府內各議題組主政單位啟動議題組會議，預計於 4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一次副首長會議，9 至 10 月期辦理首長會議。

五、衛生局：

報告事項：

1. 疫情狀況：

- (1) 國際疫情 (2 月 10 日止)：目前全球確診率 (總確診人數 / 總人口數) 為 31%，台灣為 41%。確診率高於台灣的國家以歐洲地區國家為主，目前確診率最高的國家是賽普勒斯，位於地中海的島國，人口約 114 萬人，其餘如奧地利、法國等國確診率也偏高，在亞洲確診率較高的國家是韓國，請參考相關資料。
- (2) 國內疫情 (2 月 10 日止)：目前全國累積確診人數共 970 萬 7,534 人(41.87%)，本縣累積確診人數共 27 萬 1,906 人(47.18%)，主要流行的病毒株為 BA.2.75，確診者仍採 5+n 的居家隔離措施，相較於上週疫情是呈現下降趨勢。

2. 疫苗施打情形：

- (1) 目前第 4 劑接種率為 17.69%，接種情況並不踴躍，本局仍會持續宣導呼籲施打疫苗，接種率會牽涉到後續口罩的鬆綁政策，相關資料請參考。
- (2) 本縣 75 歲以上確診率為 3.27% (全國 7.2%)，遠低於全國；全縣確診致死率 0.1% (全國 0.17%) 為全國第三低。為鼓勵鄉親長輩接種疫苗，設籍本縣 50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2 次追加劑 (第 4 劑)」及 75 歲以上接種「第一劑」，於 2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至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完成疫苗接種，可領 500 元禮券。

3. 口罩政策：指揮中心宣布放寬室內戴口罩之規定，如疫情持續穩定，預計自 2 月 20 日起實施。目前在室外場所可以不用戴口罩，但在醫療照顧機構、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等場所，仍需全程佩戴口罩，其他情況皆已鬆綁，俟 2 月 20 日後民眾可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請參考資料。

4. 綜上：目前隨著防疫措施穩健開放，民眾仍應持續落實肥

皂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並籲請尚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的民眾，儘速完成接種，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

六、文化局：

(一)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美術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與簡報：

本局自去(111)年6月起進行美術館興建先期研究案計畫，與主持人-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曾光宗教授團隊進行美術館各項資料盤點調查，期間亦辦理全縣2場專家學者及民眾座談溝通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2次研究案審查，全案於去(111)年12月底完成結案。執行團隊簡報如下(報告人：曾光宗教授)：

(1) 文化使命：新竹縣美術館是以在地文化為根基，追求延伸發展的可能性，以地方藝術界之期待、回應竹塹百年歷史文化、展現高科技特色及營造生活美學等當代議題與背景，打造新竹縣美術館成為新竹縣的「藝術客廳」，並結合新竹縣「文化、科技、智慧城」理念，呈現新竹地區高科技特色。

(2) 基地分析：

A. 基地位置：目前美術館基地座落於正在興建中的新竹縣總圖書館旁邊，在直徑2.5公里的範圍內，還有新竹縣史館、新竹縣演藝廳及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共有5大文化館舍。

B. 服務對象：新竹縣美術館預計服務對象除本縣約58萬人口外，亦涵蓋大新竹地區人口，包含南桃園地區人口總共約280萬人。

- C. 基地說明：美術館預定地目前使用的三塊基地皆是縣政府的自有土地，美術館基地左側為正在興建中的新竹縣總圖書館，基地北側為東興圳自然景觀，附近環境有非常好的條件。
- D. 新竹縣市藝文資源分析：新竹縣市本身就有藝文基礎，無論是已故知名的藝術家、重要藝術家等，也有許多重要的藝術活動與藝文組織，皆是興建美術館之潛力。
- E.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現況調查：目前文化局美術館於 1996 年落成，無論是進館人次、展覽辦理次數等皆逐年增加，意謂新竹地區整體藝文人口大量增加，惟典藏空間限制、空間型態不足，有些新型態的展覽無法展出。文化局美術館現典藏六大類 305 件作品，重要典藏有石川欽一郎、蕭如松等畫作，即鎮館之寶，而在藝術作品分類上幾乎已涵蓋藝術各領域。
- F. 全國各美術館發展歷程及展覽狀況：相較於其他縣市美術館，本縣文化局美術館檔期以去(111)年來說有 50-60 檔，代表藝術需求量大，惟美術館展覽空間數不足，致各檔期展覽週期短，其他縣市可以展出 1-2 個月，而文化局美術館平均 2-3 週就要需換檔，由此顯示新竹地區藝術展覽需求高。
- G. 新竹地區美術發展資源探討：新竹地區的優勢有數名優秀藝術家、當代藝術家等，而美術館入館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民眾對藝文活動之需求提高等藝術人口大量增加之機會，然同時有典藏空間不足、空間場地受限等劣勢，另外關於地方美術館在競爭上會面臨到威脅，可以美術館建設作為特色與差異。

(3) 美術館定位：

- A. 國外美術館案例：以鄰近的日本來說，有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青森縣立美術館、十和田市現代美術館等，皆為國際知名的美術館，且注重在地連結；以類型來說，不少法國、德國之藝術館會以新藝術或藝術科技等為主題，因新竹縣正好位於科學園區的範圍內，有非常多的高科技，會衍生出科技相關的藝術展覽類型，這是其他地區美術館所缺乏的。
- B. 新竹縣美術館定位與特色：與在地民眾、藝術家、專家學者等進行多場座談會討論，初步訂定新竹縣美術館具有「未來性」，並以「未來美術館」作為主軸，包含國際、亮點、傳承、永續等特色，得出三大定位：多元的美術館、跨域的美術館及民眾的美術館。
- (A) 多元的美術館：具有與國際接軌、與在地連結、書寫地方美術史、塑造地方藝術品牌及延伸至國際等多元特色。
- (B) 跨域的美術館：為藝術與科技的融合、新媒體藝術及科技藝術的孵化器、為藝術新的實驗基地等。
- (C) 民眾的美術館：是與城市對話的重要場域、全齡美術館、戶外美術館，重視社區參與機制，另外藉由兒童藝術教育，強化對兒童之重視，隨著美術館定位之演變，當代重視美學消費，意謂美術館具有商業空間等。
- (4) 後續營運機制建議：
- A. 國內美術館營運模式：國內目前美術館的營運模式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地方行政機關營運，又可分為一級機關營運或一級機關下科室之營運；另一是行政法人營運，在不同營運模式下會美術館有不同之特性。
- B. 國內美術館營運狀況比較：要選擇何種營運模式，會

與縣市人口數、經費支出等因素有關連性，因此評估美術館營運模式可從監督機制、人事制度彈性、會計財務制度彈性、目標實踐度、美術館專業度等項目分別探討，以地方行政機關營運之下一級機關營運或一級機關下科室營運模式以及行政法人營運等模式之優缺點比較後，認為「一級機關營運」或「行政法人」營運之優點較多，本縣可擇一方式辦理。

(5) 預算概估及計畫執行機制建議：

- A. 國內美術館與建造價及執行機制比較：將國內直轄市與縣市內具有一定規模或成效之美術館做比較，首先規模面積要在 9,000 坪以上，美術館屬於非常專業的建築類型，因此執行機制會分成不同階段來推動，目前本案即為先期研究階段，另在執行時間上需要耗費比較長，從 5 年到 8 年不等，而且許多國、內外優秀的建築設計師皆會來參與競圖，建築設計作品最後大多會在國內建築重要獎項得名，因此有優良的執行機制對於縣府本身會有加分的成效。
- B. 新竹縣美術館興建執行機制建議：本案目前已經完成設置規劃研究，接著會進入先期規劃階段，然後競圖行政作業、規劃設計，最後則為施工，期間會同時進行專業營建管理（PCM），另設置美術館籌備處，籌備處亦可在先期規劃時就啟動，此外民眾參與非常重要，社區營造會持續進行，在第四年時建築會開工，主要建築物完成後會上樑，預計到第五年工程可完工。
- C. 新竹縣美術館興建經費籌措建議：參考完工年份較為近期且建築所在區位於鄰近之桃園市立美術館，並考量未來物價波動狀況，初步推估工程造價約 28 萬元/

坪，並研擬規模大至小的 A、B、C、D 共 4 個方案，從面積 14,520 坪、8,107 坪、6,352 坪到 4,084 坪，工程造價費用概估為 40.66 億元、22.7 億元、17.79 億元及 11.43 億元，間接費用包含先期規劃費、競圖行政作業、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專案管理費等。

4 個方案說明如下：A 方案，建築面積最大，幾乎將基地之容積全部用完，剩下的綠地較少；B 方案，外部空間非常完整，將總圖書館與美術館結合起來，同時可串連東興圳的綠廊空間；C 方案，外部空間也非常完整，串聯東興圳綠廊空間形成藝文特區，總圖書館與美術館可互相結合，衝突感不高，融合效果好；D 方案，為坪數最小的規模，建築物比總圖館小，但保留較大的綠地，從美術館的使用功能來說，使用面積可能較為不足。

評估 A、B、C、D 等四個 4 方案後，認為 B、C 方案比較適合本縣，A 方案面積過大，對於未來經營上困難度較高；而 D 方案規模太小，未來仍有許多限制，不適合本縣；考慮工程經費、未來人事、佈展營運經費及未來 30 年展望，建議選擇方案 B 或方案 C。

(6) 新竹縣美術館興建經費籌措建議：盤點各縣市美術館之興建經費來源，多為爭取文化部補助，部分再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由於本縣的中央主管機關還有客家委員會，與其他縣市比較起來，可爭取中央部會補助的對象較多。

(7) 新竹縣美術館後續經營建議：

A.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與新建美術館後續用途：

(A)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1館)：地點鄰近竹北火車

站與舊市鎮區，空間使用以展覽和藝術研習為主，主要以學校、藝文組織、競賽等展出單位為主。

- (B) 新建美術館 (2 館)：可集中典藏空間與重要典藏作品、擴充多元且專業的美術館機能，滿足各式特展或個人展、滿足新媒體藝術與立體動態展覽之空間需求，另納入商業機能，如咖啡廳、禮品店等，並達成國際性美術展覽之活動需求，而外部空間可作為戶外藝術品展覽等。

B. 美術館籌備期間展示及教育推廣工作建議：

- (A) 典藏品強化：建議美術館從籌備階段開始可逐步蒐購典藏品、豐富館藏，積極與在地藝術家聯繫交流，並鼓勵捐贈美術品，在美術館興建完成前必須要有能力典藏及維護作品。
 - (B) 教育推廣：透過社區營造歷程，讓民眾參與美術館籌建過程，從現在開始持續 4 年有感之政策，進而認同美術館，可舉辦大型展覽活動、進行出版計畫等，讓民眾持續關注本計畫，對美術館有期待感，讓亮點可持續。
- (8) 文化局補充報告：針對本縣美術館之興建，已進行為期半年的可行性評估，期間辦理 2 場對外的說明會，有許多在地藝術家、關心新竹縣藝文發展的專家學者及民眾等參與，大家普遍都非常支持這項政策，經過半年的評估與規劃，發現本縣確實有興建美術館之必要性，此外，亦參訪了桃園橫山書法館、台中亞洲大學美術館及台南美術館等，接著要啟動美術館的先期規劃，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等，藉由今日(2 月 14 日)主管會報會議之討論，確立未來美術館的定位與方向。

- (9) 教育局報告事項：有關美術館兒童藝術教育的部分，未來可協助本縣兒童藝術教育之推廣與落實，本縣目前有 3 個美術班，每年有展覽作品之需求，美術館之興建除了增加展覽空間外，還可提升親子藝術之學習，因此樂見其成。
- (10) 財政處報告事項：由於現今少子化關係，有關建物量體大小是否能再加以考量？中央部會可提供的補助有多少？在先期規劃中的各項方案費用僅是粗估，對於營運模式希望能有更詳細的財務評估。
- (11) 主計處報告事項：未來美術館其中一項為民眾的美術館，有關委外經營的商業空間能創造多少商機？後續美術館興建完成後，有需要收購典藏藝術品的部分，關於其他縣市每年編列相關預算 1,800 萬元，請問是否有中央款項可申請？
- (12) 產發處報告事項：第一、建議未來美術館建物的量體設計不用太大、建物不要太過方正，可配合旁邊東興圳的水圳意象來規劃設計；第二、內部營運部分，建議商場有附屬空間可參考目前現有的周邊附屬商業，放置在美術館中經營，充分搭配空間設計與考慮實際的市場需求，未來如採取委外經營時可銜接得上；第三、有關展場空間部分，現代美術館已經不完全為靜態展示的美術館，可結合 AI 科技等創新元素。
- (13) 人事處報告事項：美術館這類場館在中央傾向朝行政法人規劃，「行政法人」與「地方行政機關」主要差別在於員額的部分，地方行政機關屬於法定編制員額，而行政法人較不受員額限制，另有關待遇部分，行政法人招募專業人士比較彈性，由董事會決定即可，此外，行

政機關在監督的部分會比較完善，行政法人之監督較為寬鬆。

(14) 稅務局報告事項：有關美術館興建規模提出 4 個方案，建議方案 B 或方案 C 可二擇一做規劃，執行期程預估要 6 年工期才完工，工程時間恐太長，建議可縮短先期規劃從 12 個月減少為 9 個月、競圖行政作業從 8 個月減為 6 個月、規劃設計約 18 個月減少為 12 個月，如此工期可縮短約 1 年時間。

2. 響應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文化局推出母語日系列閱讀推廣活動及書展：為響應每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文化局圖書館即日起至 3 月 5 日，於圖書館 1 樓大廳辦理「母語就醬玩生活」主題書展，本次書展合計展現 4 個主題(台語、客語、原民及在地文化)，邀請大家共下來構築客語、台語、原民族語等母語學習樂趣。
3. 2 月 14 日情人節啟動新竹縣成人閱讀存摺集點活動，共邀攜手浪漫閱讀趣：為提升竹縣全民閱讀力，特於 2 月 14 日西洋情人節推出「兔好書行萬里之成人智慧存摺」閱讀集點活動，邀請大家一起浪漫享受閱讀樂趣，相關訊息請參閱資料。

(二) 主席裁示：

1. 美術館定位：本縣家庭收入所得為全國第三位，民眾對於文化藝術有更高的需求，基於前瞻性規劃，多元的、跨域的及民眾的美術館定位確實符合本縣所需要。
2. 美術館營運方式：採用行政法人或地方行政機關經營方式，除了員額編制、待遇有差別外，還有公權力行使之問題，後續由文化局評估比較後提出最佳的營運模式。
3. 美術館興建規模：有關美術館興建規模，同意採用 B 方案

或 C 方案，或是 B、C 方案之綜合版，由文化局自行評估後提出報告。

4. 美術館預算來源：基本上預算費用由縣府自籌，但仍會向文化部或客委會尋求支持經費。
5. 本年度「先期規劃」經費來源：依據期程規劃，同意本年度簽動第二預備金支應美術館興建先期規劃費用。(文化局)

七、教育局：

報告事項：

1. 112 全中運 in 竹縣吉祥物宣傳口罩說明：本縣於今(112)年 4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共計 6 天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此次活動意象已在宣傳口罩上呈現，代表性的吉祥物為「皮皮獅」及「阿茶妹」。預計於 3 月 29 日在縣政六路上舉辦聖火引燃典禮、4 月 22 日及 4 月 27 日舉辦開、閉幕典禮，地點皆在本縣體育館，敬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所有局處長官蒞臨指導。
2. 新竹縣 112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本縣 112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訂於今(112)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本縣體育場舉行，並訂於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在竹北天后宮進行祈福典禮及上午 9 時在本縣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
3. 友善校園暨反霸凌宣導活動：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活動訂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8 時在興隆國小辦理，本次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恭請副縣長與學生組隊參與活動與宣示，以營造出愛與關懷的友善校園。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